附件3：

诚信承诺书

1、考生报考信息提交后，即构成考生对所提交资料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的承诺。如因考生没有留下准确的资料而影响考生正常参加考试及后续工作，由考生自己承担所有的责任。

2、考生报考信息提交后，表明：

您已阅读并理解了该考试的有关报考规定，并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（1）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、准确。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，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（2）报名成功并通过审查后，未在规定时间领取准考证和参加考试、考察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3）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（4）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（人社部35号令）》。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监考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，接受处罚。

（5）对体温、身体状况真实负责，不存在隐瞒伪造、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。

本人签名：

时 间：